

民事法判解

誠信原則

台灣高等法院98年上易字113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非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？

- (A) 公示原則。
- (B) 誠信原則。
- (C) 不得違反公共利益。
- (D) 禁止權利濫用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，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，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。民法第245條之1，對於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，彼此間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後，因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、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，致他方受損害者，規定對於他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即係基於上開原則所創設之締約過失責任。則於當事人已締結契約並履行後，彼此間之特殊信賴關係更甚於未締約之狀態，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是否應負特定之附隨義務，當得援用誠信原則，超越契約解釋之界限，予以補充或創設之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「誠信原則條款」於民法中，除有道德性、倫理性條款之意義外，最重要之規範機能為具體個案中之「補充性機能」，擁有對於司法實務「授權條款」之意涵。誠信原則條款既具「授權條款」之機能，實務上如何運用誠信原則條款於具體的個案中，即屬最為重要之考試議題。我國最高法院實務，在以下五種類型之案例中，認為當事人之權利行使係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一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權利行使

權利之行使，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。因之，如當事人義務之違反，影響權利人之利益甚為細微，權利人竟以此拒絕受領給付、行使權利、造成義務人甚鉅之損害，此權利之行使，即為權利濫用（最高法院26年滬上字第69號判例）。

二、權利人妨害相對人義務之履行

法律關係中，如權利人妨害相對人義務之履行，再以義務之不履行為藉口行使權利，此為誠信原則所不許，可具體評價為權利濫用，違反誠信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143號判例）。

三、如以不當方法取得權利，其權利之行使可評價為濫用

權利如以不當方法取得，如容認其行使，似與社會價值、誠信原則不符。故在實務案例中，最高法院向來否認此種不當取得權利之行使。

四、禁反言原則與權利失效

出爾反爾之矛盾行為，如對於他方當事人正當之信賴有所破壞，應評價於該權利之行使係權利濫用，違反誠實與信用原則，此即學說上所謂「禁反言原則」之展現。此外，與之法理相通者為「權利失效原則」，如當事人長期不行使其權利，使他方當事人產生「不行使權利」之正當法律上信賴，在誠信原則下，應不許其再為主張，否則即為權利濫用。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1529判決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6號判決）

五、公共利益原則

在社會生活中，權利之行使亦不能違反公共利益。最高法院在部分裁判中，亦引用公共利益原則為利益衡量，對當事人權利之行使加以限制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）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民法第148條權利行使之界限及誠信原則，並不包含公示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4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